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簡化公務員資歷組別

為跟進一九九九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當局邀請本會就如何簡化公務員資歷組別一事提供意見。

背景

2. 在進行一九九九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時，我們曾作出薪酬比較調查以釐定公務員資歷組別（以下簡稱資歷組別）的基準。我們當時發現兩個問題：（甲）若干資歷組別的命名已屬過時及失準；（乙）並非所有資歷組別內的職位均有恰當的私營機構職位可作比較。我們認為，繼續把該等資歷組別包括在將來的薪酬比較調查內可能會對公務員及參與調查的私營公司帶來不必要的混淆。我們因此在本會的一九九九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報告書（第36號報告書）中建議，當局應對如何簡化現有資歷組別一事作出考慮。

檢討內容

3. 當局接納了上述的建議。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致函本會，邀請我們就如何簡化資歷組別一事提出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相當明確地指出，由於檢討的主要目的在於簡化現有的資歷組別，因此在現階段不需要就資歷組別制度內既定的內部對比關係的成立論點和理據進行全面檢討。這方面的檢討可留待將來進行大型公務員薪酬檢討時進行。今次檢討因而只限於研究如何解決上文第二段所指出的問題，但不會涉及現有資歷組別內各職系的歸類或組別之間的對比關係是否適當等問題。

薪常會的意見及建議

4. 我們已完成了檢討現有 16 個資歷組別的工作（組別名單載於附件 I）。下文闡述我們就若干資歷組別內所存在的問題，以及解決這些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資歷組別第 1 組（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合格職系）

5. 這個資歷組別在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檢討時均取得足夠的調查數據。在勞工市場上有大量擁有有關學歷的從業人士。這情況在將來的調查時將維持不變。因此，在將來的薪酬比較調查時，這個組別應跟目前一樣，繼續自成一個組別。

6. 不過，這個資歷組別的英文名稱卻有欠準確。由於每名香港中學會考考生不論成績都獲發給證書，因此以“a full School Certificate”（即「中學會考五科合格證書」）一詞作為該組別的名稱目前已不適用。為正確反映這一變化解，我們建議資歷組別第 1 組的英文名稱改為“Grades not requiring five passes in HKCEE”。該組別的現有中文名稱「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合格職系」則可繼續沿用。

7. 目前，這個資歷組別內大部分職系的聘用指引所註明的入職學歷為中四程度或同等學歷。只有少數職系的入職學歷為中三程度或於中學會考中考獲少於五科合格。當局或需在重新命名後檢討這組別內有關職系的聘用指引，以確定有否作出相應修訂的必要。

資歷組別第 2 組（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一組：中學會考證書）

8. 這個資歷組別在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九年檢討時均取得足夠的調查數據。這情況在將來的調查時將維持不變。

9. 基於這個組別的問題與資歷組別第 1 組所面對的問題相似，我們建議這個資歷組別改稱為「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一組：需要中學會考五科合格的職系」。

資歷組別第 3 組 (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二組：中學會考證書加相當經驗)

10. 鑑於這個資歷組別內大部分職系的入職薪酬均基於額外的入職要求，例如經驗或特殊技能，因此自一九七九年以來這個資歷組別並無設立基準。據我們收集數據時的經驗，雖然這個組別在一九八九年檢討時並無足夠的數據，但在一九九九年時卻收集到足夠的數據。由於這個組別並無設立基準，有關數據派不上用場。在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九年檢討時，這個組別內各職系的入職薪酬是按它們與資歷組別第 2 組內各職系之間的既定對比關係而作出調整。

11. 我們認為資歷組別第 3 組無須繼續自成一個組別。因此，我們建議刪除這個組別，而把組別內的職系全數撥歸資歷組別第 2 組，成為「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二組」。這個變動不會擾亂目前第 3 組內各職系與資歷組別第 2 組內各職系之間的傳統對比關係。在將來進行調查時，無須為這個組別收集數據。組別內各職系的入職薪酬仍可根據該等職系與資歷組別第 2 組內各職系之間的既定對比關係作出調整。

資歷組別第 4 組 (高級文憑、文憑及相連職系第一組：高級文憑)

12. 這個資歷組別在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九年檢討時均不能取得足夠的調查數據。基於歷史性原因，這個組別的入職薪酬基準一直以來與資歷組別第 7 組 (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 - 高級證書加經驗) 的入職薪酬基準是相連的。

13. 資歷組別第 4 組由屬於衛生和輔助醫療工作領域的職系所組成。在私營機構中不乏如會計等較普及的工作領域，但在衛生和輔助醫療方面卻缺乏可與公務員同類職位配對的樣本。薪常會在第 36 號報告書第 4.8 段內指出，雖然可以取得私營機構內持有高級文憑僱員在其他工作類別 (如會計) 的薪酬數據，但這些數據並不適宜套用於衛生和輔助醫療方面工作的公務員薪酬上作比較之用。

14. 鑑於在這個資歷組別內的公務員工作類別較為狹窄，我們建議在將來進行調查時不須為這個組別收集數據，而這個組別的基準將繼續與資歷組別第 7 組的基準連繫。

資歷組別第 5 組（高級文憑、文憑及相連職系第二組：文憑）

15. 這個資歷組別在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九年檢討時均取得足夠的調查數據。這情形在將來的調查時將維持不變。

16. 為簡化資歷組別第 4 和第 5 組的分類，我們建議這兩個組別合併成為一個以「資歷組別第 4 組：高級文憑及文憑職系」命名的新組別。隨著這個變動，所有在目前資歷組別第 4 組內的職系將重新編入為「第一組：高級文憑職系」而在第 5 組內的職系則重編為「第二組：文憑職系」。

資歷組別第 6 組（高級文憑、文憑及相連職系第三組：中四程度加兩年訓練或中學會考證書加一年訓練）

17. 這個資歷組別在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九年檢討時均不能取得足夠的調查數據。

18. 目前，只有 4 個職系（即電腦操作員、牙齒衛生員、登記護士和助產士）註明需具有完成兩年由政府提供訓練的入職要求。這些職系的入職薪酬因而是參照它們與資歷組別第 5 組內職系的傳統對比關係而釐定，而非基於與外界職位薪酬的比較。基於此情況，加上涉及的職系只屬少數，我們建議廢除資歷組別第 6 組，把該組別內 4 個職系全數撥歸資歷組別第 16 組（其他職系組別）內，但這些職系與資歷組別第 5 組內職系的既定對比關係則繼續保持不變。

資歷組別第 7 組（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高級證書加經驗）

資歷組別第 8 組（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一組：證書或學徒訓練加經驗）

19. 這兩個資歷組別在一九八九年檢討時並未取得足夠的調查數據，因此這兩個組別內各職系的入職薪酬是參

照這些職系分別與資歷組別第 4 組和第 9 組的既定對比關係而釐定。不過，在一九九九年檢討時由於取得足夠的數據，這兩個組別的基準因此可以根據所得數據而釐定。我們估計，在未來數年這兩個組別應可取得大量私營機構職位數據的樣本。因此，我們認為這兩個組別無須作出任何變動。

資歷組別第 9 組（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

20. 這個資歷組別在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九年檢討時均取得足夠的調查數據。我們預料這情況在將來的調查時將維持不變，因此建議這個組別無須作任何變動。

資歷組別第 10 組（大學入學試合格職系）

21. 這個資歷組別在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九年檢討時均可取得足夠的調查數據。除非將來情況有變，我們覺得該組別可繼續如目前一樣，自成一組。

22. 不過，由於現時本地大學可自行訂立各自的入學要求，而不一定需要符合「大學入學試合格」一詞所指的高級程度兩科合格及普通程度三科合格條件，因此，這個組別有重新命名的必要。「大學入學試合格」一詞在當年確是作為進入香港大學的最低入學條件。

23. 為反映目前的狀況，我們建議刪除「大學入學試合格」的名稱，而把資歷組別第 10 組改稱為「需要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合格和中學會考三科良的職系」。

資歷組別第 11 組（專業及相連職系第一組：專業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

24. 這個資歷組別在一九八九年檢討時取得足夠的調查數據，但在一九九九年檢討時，可能由於經濟不景及市場供求發生變化等原由，情況並不一樣。至於將來能否取得足夠數據則要視乎在進行調查時的經濟及勞工市場狀況。

25. 在私營機構裏，專業資歷仍然是一項重要的入職要求。我們因此建議，不論取得調查數據與否，資歷組別第 11 組仍應自成一組別，且在當局每三至四年間進行大型的資歷組別基準檢討時，仍須為此組別收集數據。不過，在此之前在進行每年入職薪酬更新調查時，則無須為這組別收集數據。由於更新調查的目的是探討那些在一九九九年檢討時成功取得數據的資歷組別在期間曾否出現任何變化，我們建議在進行更新調查時只有這些組別而非所有 16 個資歷組別都須進行調查。

資歷組別第 12 組（專業及相連職系第二組：榮譽學位）

26. 這個資歷組別在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九年檢討時均不能取得足夠的調查數據。這是由於只有極少數私營公司是以榮譽學位作為聘用條件的。鑑於此組別內職系的職級和薪酬結構與資歷組別第 11 組有關連，且此組別的基準是基於與資歷組別第 11 組的既定對比關係而釐定的，我們因此建議修改此組別的名稱從「榮譽學位」改為「專業及相連職系第二組：薪酬結構與第一組職系相關連的職系」。

27. 經重新命名後，資歷組別第 12 組應被刪除而組別內的職系則全數撥歸資歷組別第 11 組，成為該組別的第二組。在將來進行任何調查時都無須為這一組收集數據，而該組的基準將繼續與資歷組別第 11 組內第一組的基準相連。

28. 隨著上述改動，當局有需要檢討現時這個組別內各職系的聘任指南，以確定是否仍有任何職系應以「榮譽學位」作為聘用條件。

資歷組別第 13 組（學位及相連職系）

29. 這個資歷組別在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九年檢討時均取得足夠的調查數據。我們建議無須對這個組別作出任何變動。

資歷組別第 14 組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

30. 這個資歷組別在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九年檢討時均取得足夠的調查數據。我們建議無須對這個組別作出任何變動。

資歷組別第 15 組 (教育職系)
資歷組別第 16 組 (其他職系)

31. 鑑於這兩個資歷組別內各職系迥然不同的入職要求和薪酬結構，該兩組別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並無設立基準。有關職系的入職薪酬均是參照它們與其他可取得調查數據的組別之間的傳統對比關係而釐定。我們建議無須對這兩個組別作出任何變動。

建議摘要

32. 以下是我們對 16 個資歷組別建議的摘要。

重新命名

33. 以下資歷組別須重新命名 -

- (甲) 資歷組別第 1 組的英文名稱由“Grades not requiring a full School Certificate”改為“Grades not requiring five passes in HKCEE”(中文名稱可沿用目前「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合格職系」無須改變。)
- (乙) 資歷組別第 2 組由「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一組:中學會考證書」改為「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一組:需要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的職系」。
- (丙) 資歷組別第 4 和第 5 組由「高級文憑、文憑及相連職系第一組:高級文憑」及「高級文憑、文憑及相連職系第二組:文憑」分別改為資歷組別第 4 組:「高級文憑及文憑相連職系第一組:高級文憑職系」及「第二組:文憑職系」。
- (丁) 資歷組別第 10 組由「大學入學試合格職系」改為「需要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合格和中學會考三科良的職系」。

重編或刪除

34. 以下資歷組別須重編或刪除 –

- (甲) 資歷組別第 3 組：「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二組：中學會考證書加相當經驗」改稱為「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二組：需要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並具相當經驗的職系」，並重編為資歷組別第 2 組的第二組。經重編後，資歷組別第 3 組須刪除。
- (乙) 資歷組別第 6 組：「高級文憑、文憑及相連職系第三組：中四程度加兩年訓練或中學會考證書加一年訓練」重編入資歷組別第 16 組：「其他職系」內。經重編後，資歷組別第 6 組須刪除。
- (丙) 資歷組別第 12 組：「專業及相連職系第二組：榮譽學位」改稱為「專業及相連職系第二組：薪酬結構與第一組職系相關連的職系」，並重編為資歷組別第 11 組的第二組。經重編後，資歷組別第 12 組須刪除。

35. 經簡化的資歷組別數目及個別名稱詳載於附件 II。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